

# 关于青海大学 2023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收费标准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厅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厅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厅 中国交通银行办公厅 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厅 中国民生银行办公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教厅函〔2018〕48号)精神,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银保监会 证监会 银保监会 证监会》(财教〔2018〕48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公示2023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见附件)。

公示期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9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学校资产管理处反映。

联系人: 资产管理处 电话: 17343388293

1.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本补偿标准表;

2023 年 5 月 15 日